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劉湄蓮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meilien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081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508101\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9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屆齡新生入學國小準備班活動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公告及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5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本市國民小學之109學年度入學國小一年級身心障礙新生。

（二）辦理學校及開辦班數：中山國小、東門國小及宋屋國小各開辦2班，大成國小、瑞豐國小、青溪國小、新屋國小、雙龍國小、大崗國小、新興國小、楊梅國小及中正國小各開辦1班，共計12校參與，開辦15班，每校每班招收12名學生。

（三）辦理期間：109年8月3日至12日（上課天數共8天）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109年6月22日至7月10日止（不含假日）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由家長填妥報名表（如附

輔導室 109/06/15 13:39



1090003482

有附件

件)，親送至各辦理學校報名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報名表1份或至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）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（特殊教育科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